

中期報告 2026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公司概覽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1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5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5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4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遠女士
呂愛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主席)
林國強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東濤女士(主席)
鍾慧娟女士
林國強先生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主席)
呂愛鋒博士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呂愛鋒博士(主席)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主席)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¹
郭穎女士¹
李亮賢先生²
曾昭女士²

授權代表

孫遠女士
李亮賢先生²
曾昭女士²

上市資料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¹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起，鍾勝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郭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李亮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曾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祥科路2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海州區
海連中路141號

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八十三點零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一點七；
- 創新藥收入約人民幣七十點九二億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六十一點四五億元增長約百分之十五點四，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五點四；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十七點三九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二十點九；
- 溢利約人民幣四十二點五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五點八；及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七零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一。

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收入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共同影響所致。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八點五零港仙。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重點關注抗腫瘤、代謝、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本公司在中國產生銷售收入的創新藥共七款，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管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新藥收入約人民幣七十點九二億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八十五點四，已成為驅動本集團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於報告期內，達成主要成就如下：

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第五項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二零二六年二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中國商品名：阿美樂®，海外商品名：Aumsega®)單藥治療於EU獲批上市，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晚期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晚期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聯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陽性經EGFR-TKI治療失敗的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自研1類新藥HS-10587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MTAP缺失的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自研1類新藥HS-20152注射液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PNH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第三項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與常規治療藥物聯合用於治療抗乙酰膽鹼受體(AChR)或抗肌肉特異性酪氨酸激酶(MuSK)抗體陽性的成人gMG患者。

公司概覽

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自研B7-H3靶向ADC注射用HS-20093聯合阿得貝利單抗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其後，注射用HS-20093再獲NMPA批准納入兩項突破性治療藥物，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既往接受過新型內分泌治療及紫杉類化療的晚期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二零二六年五月，既往一線接受含鉑化療和ICI治療後失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

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自研1類新藥HS-10522片獲NMPA簽發的兩項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分別用於開展治療未控制高血壓及治療原發性醛固酮增多症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自研1類新藥HS-10541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KRAS G12C突變晚期實體瘤的治療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自研第四代EGFR-TKI HS-10504片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經EGFR-TKI治療失敗後伴EGFR C797S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

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創新藥奧萊泊肽注射液上市許可申請獲NMPA受理，適用於肥胖或超重成人的長期體重管理。

二零二六年六月，HS-10568注射液（合作方代碼SHR6508）NDA獲NMPA受理，適用於CKD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患者的SHPT。

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就環肽類IL-23受體拮抗劑HS-20118（合作方代碼AVR-001）與Avere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Aver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118的獨家許可。

本集團在ESG方面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MSCI（明晟）ESG評級提升至最高級AAA級，達到全球領先水平。同時，本集團再次入選標普全球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6》、《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6》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這不僅表明本公司在ESG領域的既往成效，更代表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和戰略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醫藥行業在頂層設計的強力牽引下快速發展。三月，《政府工作報告》首次將生物醫藥列為國家層面的「新興支柱產業」，標誌著醫藥創新邁入國家戰略核心賽道；四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健全藥品價格形成機制的若干意見》，優化創新藥等新上市藥品首發價格機制，促進創新藥多元支付與價格合理形成。在新藥研發、審評審批、醫保支付等關鍵環節政策信號的集中釋放，迅速轉化為產業發展的強勁動能。上半年創新藥獲批上市數量與對外授權交易規模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中國醫藥市場規模穩居全球第二，在研新藥約佔全球三成，高附加值製劑出口佔比持續提升。中國創新藥產業正從「跟跑」全面邁入「領跑」新階段。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八十三點零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一點七；溢利約人民幣四十二點五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五點八；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七零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一；創新藥收入約人民幣七十點九二億元，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五點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收入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共同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腫瘤領域 (收入達約人民幣五十四點七三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五點九)	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普來坦®(恩紮盧胺軟膠囊)及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等
非腫瘤領域 (收入達約人民幣二十八點三一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三十四點一)	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創新藥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歐蘭寧®(奧氮平片／口崩片／口溶膜)、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及普諾安®(安立生坦片)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本集團自研的中國首個原研三代EGFR-TKI創新藥。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二零二五年三月，獲批用於接受含鉑根治性放化療之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五年五月，獲批用於II-IIIB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二零二五年六月，獲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MHRA)批准在英國上市。

阿美樂®正不斷拓展適應症範圍。二零二六年一月，阿美樂®第五項適應症獲批，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截至本報告日期，阿美樂®第一至四項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不斷提升患者可及性。

阿美樂®循證證據不斷夯實。截至本報告日期，阿美樂®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已被《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6版)》等多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報告期內，阿美樂®六項學術成果入選ELCC、ASCO等權威會議，八項學術成果入選*The Lancet Oncology*、*CA: 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等頂級學術期刊。

二零二六年一月，阿美替尼用於II-IIIB期EGFR突變NSCLC輔助治療III期臨床研究(ARTS研究)於*The Lancet Oncology*(影響因子：33.7)發表。結果顯示，阿美替尼能夠顯著改善完全切除的II-IIIB期EGFR突變NSCLC患者的無病生存期(DFS)，且安全性良好。

二零二六年三月，首個專門針對伴有腫瘤抑癌基因(TSG)共突變的EGFR陽性NSCLC患者開展的前瞻性、隨機、多中心III期ACROSS 2研究於*CA: 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影響因子：685.2)發表。結果顯示，與阿美替尼單藥治療相比，阿美替尼聯合卡鉑－培美曲塞方案可帶來統計學顯著且具有臨床意義的PFS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阿美樂® (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阿美替尼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EGFR敏感突變晚期NSCLC的III期臨床AENEAS2研究於 *The Lancet Oncology* (影響因子：33.7) 發表。結果顯示，阿美替尼聯合含鉑雙藥化療能夠顯著改善EGFR敏感突變晚期NSCLC患者的PFS，整體安全性可管理。

二零二六年六月，阿美替尼NEOVADE研究於ASCO 2026年會臨床科學專題研討會(Clinical Science Symposium)以口頭報告形式發表。該研究首次探索了阿美替尼序貫chemo-IO的新輔助治療方案，展現出卓越的早期生存獲益與病理降期效果。

二零二六年七月，阿美替尼ACTIVE研究結果於 *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影響因子：23.3) 發表。這是全球首個針對第三代EGFR-TKI (奧希替尼) 不耐受人群的前瞻性「治療轉換」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對奧希替尼不耐受後接受阿美替尼治療的患者，3個月轉換成功率為70.6%，mPFS為11.6個月，疾病控制率為86.5%。ACTIVE研究為奧希替尼不耐受NSCLC患者的後續治療提供了循證參考。

報告期內，阿美替尼在全球範圍取得更多進展：

二零二六年二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中國商品名：阿美樂®，海外商品名：Aumseqa®)單藥治療於EU獲批上市，用於：(i)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晚期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ii)晚期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成為首個獲得EU批准上市的中國原研EGFR-TKI類藥物。

二零二六年八月，阿美替尼已獲NMPA批准的五項適應症均獲澳門藥品監管部門批准上市，覆蓋EGFR經典突變NSCLC晚期一線及二線治療、局晚期放化療後鞏固、術後輔助、一線靶化聯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續）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慢性髓性白血病新型二代TKI，其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上市，二零二零年，豪森昕福®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在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方面，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相比一代TKI，豪森昕福®能更快、更深地達到分子學緩解（如MMR、MR4.5），相比二代及其他TKI，緩解深度相當且療效持久；安全性良好，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治療相關的特定的不良反應（如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也未報導STAMP變構抑制劑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如高血壓或脂肪酶升高），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療指南（2022年版）》以及CSCO發佈的《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2025）》，均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慢性髓細胞性白血病中國診斷與治療指南（2025年版）》推薦氟馬替尼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一線及後線轉換治療。

二零二六年六月，2026年第31屆歐洲血液學協會年會(EHA 2026)公佈了多項豪森昕福®相關研究，涵蓋真實世界療效驗證、聯合治療策略優化及預後因素探索，為慢性髓性白血病長期規範化管理提供了豐富循證醫學證據，其臨床療效與安全性正持續獲得國際學術界認可。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也是全球首個獲批治療AQP4抗體陽性NMOSD成人患者的人源化CD19單抗。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其於二零二一年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後者於二零二三年被Amgen INC收購）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二零二二年三月，該產品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適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三年一月，昕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二零二五年八月，昕越®第二項適應症獲批，適用於IgG4相關性疾病成人患者。

報告期內，昕越®再度拓展適應症範圍。二零二六年三月，昕越®第三項適應症獲批，與常規治療藥物聯合用於治療抗乙酰膽鹼受體（AChR）或抗肌肉特異性酪氨酸激酶（MuSK）抗體陽性的成人gMG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昕越® (續)

二零二六年四月，昕越®九項中國患者真實世界研究成果入選2026年第78屆美國神經病學會(AAN)年會。研究結果顯示，伊奈利珠單抗在NMOSD及gMG患者中療效顯著、安全性良好，可有效降低疾病復發率、改善殘疾評分、穩定控制B細胞水平，並顯著提升患者治療滿意度與生活質量。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研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是國產首款原研GLP-1RA周製劑、全球第一款PEG化的GLP-1RA周製劑，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批上市用於治療T2DM。孚來美®降血糖療效明確，兼有減重、降脂、降壓以及腎臟和心血管獲益，且胃腸道反應和低血糖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僅需每周皮下注射一次，為中國T2DM患者帶來安全、有效、便捷的新選擇。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報告期內，孚來美®多項真實世界研究摘要入選國際學術大會，包括2026年ECIM、2026年ECE。

二零二六年三月，孚來美®兩項真實世界研究——FIGHTING-2與FIGHTING-3入選ECIM，進一步夯實了其在真實臨床環境中，相比DPP-4i及部分進口GLP-1RA在心血管保護方面的優勢地位。

二零二六年五月，孚來美®兩項真實世界研究入選ECE，分別聚焦心血管與腎臟結局兩大方向，充分印證其在T2DM患者綜合管理中的重要臨床價值，為中國T2DM患者個體化、全程化代謝管理提供了堅實的循證依據。

報告期內，孚來美®多項研究成果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包括*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Journal of Endocrinological Investigation*、*Molecular Metabolism*等。

二零二六年一月，《內分泌學前沿》(*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發表一項隨機對照臨床研究，首次證實孚來美®在極重度肥胖合併T2DM患者中的卓越療效，為這一特殊人群的藥物治療提供了重要循證醫學證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續）

孚來美®（續）

二零二六年二月，一項由國內16家醫院共同開展的臨床觀察研究，首次在T2DM人群中證實，標準治療基礎上聯合孚來美®，不僅能夠有效控制血糖、體重及血脂，還可顯著改善患者的認知功能與情緒狀態。該研究為T2DM的綜合管理，特別是對伴有認知下降風險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療思路與證據支持。研究結果發表在《內分泌學研究雜誌》(*Journal of Endocrinological Investigation*)。

二零二六年六月，內分泌與代謝領域權威期刊《分子代謝》(*Molecular Metabolism*)發表了《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聚乙二醇洛塞那肽對糖尿病性骨質疏鬆作用機制的研究》，首次系統報導了孚來美®在糖尿病性骨質疏鬆中的骨保護潛力，為該藥物在骨代謝領域的應用提供了初步證據。

此外，孚來美®已先後被納入《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中國老年糖尿病診療指南（2024版）》、《糖尿病患者合併心血管疾病診治專家共識》、《糖尿病患者體重管理專家共識（2024版）》、《心血管-腎臟-代謝綜合症患者的綜合管理中國專家共識》等多部權威指南共識。二零二六年三月，孚來美®被納入《中國老年2型糖尿病防治臨床指南（2026年版）》。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研的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NRTI），是中國首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NMPA批准上市，適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同年恒沐®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恒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96周、144周結果以及長達5年（240周）隨訪的IV期研究數據分別於多個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研究結果有力地證實了恒沐®長期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尤其在骨骼和腎臟安全性上相比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TDF）更具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恒沐®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恒沐®已先後獲得《亞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臨床實踐指南(2026版)》等17部國內外指南共識推薦，多項臨床研究成果先後在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會及亞太肝病研究學會(APASL)年會等國際肝病領域頂尖學術大會發佈，並在《消化道藥理學與治療學》(*Alimentary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藥理學前沿》(*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世界胃腸病學雜誌》(*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臨床與轉化肝臟病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Hepatology*)及《中華肝臟病雜誌》等國內外期刊上發表。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自研的「腎性貧血治療領域，全球唯一獲批上市的1類小分子肽類化藥」。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二零二三年，聖羅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聖羅萊®對EPO受體具有高親和高選擇性，有效促進紅細胞生成的同時有助降低潛在的安全性風險。聖羅萊® 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二零二三年於《柳葉刀》子刊*eClinicalMedicine*發表)顯示，每月1次皮下注射聖羅萊®與常規每周1~3次短效rHuEPO治療中國透析貧血患者同樣有效且安全，甚至體現出優效性趨勢，且心血管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最新事後分析研究顯示無論在透析還是非透析患者中，聖羅萊®組的心血管不良事件風險均較rHuEPO組下降。一項機制研究還提示聖羅萊®的良好心血管安全性可能與其對EPO受體的高選擇性有關。事後分析研究還顯示非透析患者中，聖羅萊®鐵利用率較rHuEPO組高，補鐵需求更低。近來的研究還發現，聖羅萊®發揮長效抗貧血作用並不僅僅是由於聚乙二醇修飾帶來的半衰期延長，還和培莫沙肽能夠與EPO受體形成高度穩定的結合等機制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聖羅萊®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聖羅萊®多項研究成果分別在 *eClinicalMedicine*、*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以及美國腎臟病學會腎臟周 (ASN Kidney Week)、國際腎臟病學會 (ISN)、世界腎臟病大會 (WCN) 等權威期刊或醫學會議上發表。

憑藉創新結構、獨特作用機制及紮實的臨床證據，聖羅萊®已獲《延緩慢性腎臟病進展臨床管理指南 (2025年版)》、《中國圍透析期慢性腎臟病管理臨床實踐指南 (2025年版)》、《維持性血液透析合併腎性貧血臨床管理中國專家共識 (2026版)》、《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腎性貧血中國專家共識 (2024年版)》、《指導腎性貧血患者自我管理的中國專家共識 (2024版)》等多個指南共識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並實現多項創新藥物的商業化，同時持續推進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以及中國上海、常州、連雲港的四個研發中心超過二千五百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八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九十二件，並於全球範圍內獲授權五十七項專利。

研發管線更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七十項，分屬超過四十個候選創新藥。

報告期內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新候選創新藥四項，包括：HS-20152(PNH); HS-10587 (MTAP缺失的晚期實體瘤)；HS-10522 (未控制高血壓及原發性醛固酮增多症)；HS-10541 (KRAS G12C突變晚期實體瘤)。

報告期內新增三項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包括：自研靶向B7-H3 ADC HS-20093 (2L驅動基因陰性NSCLC，食管鱗癌)；自研靶向食慾素受體 (OXR) HS-10506 (失眠)。

腫瘤領域重點管線研發進展

瑞康立伏妥塔單抗 (HS-20093)

HS-20093是本集團自研的B7-H3靶向ADC，由全人源的B7-H3單抗與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SK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GSK全球獨佔許可 (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

報告期內，HS-20093在中國順利推進多個適應症臨床試驗：用於治療2L驅動基因陰性非鱗狀NSCLC、食管鱗癌已進入III期階段，用於治療頭頸鱗癌、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及其他實體瘤的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亦同步推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續)

腫瘤領域重點管線研發進展 (續)

瑞康立伏妥塔單抗 (HS-20093) (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HS-20093在用於經含鉑治療後進展或復發的SCLC患者關鍵性III期臨床試驗(ARTEMIS-008)中達到OS主要終點。二零二六年八月，基於ARTEMIS-008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經含鉑治療失敗的SCLC適應症納入NMPA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六年九月，注射用HS-20093上市許可申請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既往含鉑治療失敗的SCLC成人患者。

二零二六年七月，HS-20093在用於既往接受過至少二線系統治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骨肉瘤患者的關鍵性III期臨床試驗(ARTEMIS-011)中達到IRC-PFS主要終點。

報告期內，HS-20093在中國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三項，分別為：

二零二六年四月，注射用HS-20093聯合阿得貝利單抗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二零二六年四月，注射用HS-20093用於既往接受過新型內分泌治療及紫杉類化療的晚期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二零二六年五月，注射用HS-20093用於既往一線接受含鉑化療和ICI治療後失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

截至報告期末，其已在中美歐日獲得監管認定共十二項，覆蓋多種高臨床需求實體瘤適應症。

除上述三項NMPA突破性治療藥物以外，另包括中國NMPA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三項：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用於經標準一線治療（含鉑雙藥化療聯合免疫）後進展的ES-SCLC；二零二五年二月，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二零二五年四月，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續)

腫瘤領域重點管線研發進展 (續)

瑞康立伏妥塔單抗 (HS-20093) (續)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兩項和ODD一項：二零二四年八月，用於含鉑化療期間或之後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ES-SCLC患者治療；二零二五年一月，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骨癌)成人患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用於治療SCLC。

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優先藥物(PRIME)認定一項和ODD一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用於復發ES-SCLC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五年十月，用於治療包括SCLC在內的肺神經內分泌癌。

日本厚生勞動省授予ODD一項：二零二六年三月，用於治療SCLC。

報告期內，HS-20093多項臨床研究發表於國際學術大會或權威期刊：

二零二六年二月，2026 ASCO泌尿生殖系統腫瘤研討會(GU)發表HS-20093用於治療mCRPC患者的II期研究。結果顯示，HS-20093在既往接受過紫杉烷類治療和未接受過紫杉烷治療的mCRPC患者中均展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性特徵總體可控。

二零二六年三月，*Cancer Cell*發表HS-20093 Ia/b期研究。結果顯示，HS-20093在既往經過多線治療的肺癌患者中顯示出具有臨床意義的抗腫瘤活性。

二零二六年四月，2026 AACR年會發表HS-20093聯合阿得貝利單抗治療驅動基因陰性非鱗狀NSCLC患者的I期研究，結果展示出了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性總體可控。

二零二六年六月，2026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靶向抗癌治療大會(ESMO TAT Asia)發表HS-20093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和軟組織肉瘤(STS)患者的積極II期研究結果，在兩項適應症中均顯示出持續的抗腫瘤活性和可管理的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續)

腫瘤領域重點管線研發進展 (續)

Mocertatug Rezetecan (HS-20089)

HS-20089是本集團自研的B7-H4靶向ADC。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與GSK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GSK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二零二五年五月，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報告期內，HS-20089在中國順利推進多個適應症臨床試驗，包括用於鉑耐藥卵巢癌適應症的III期臨床研究，及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瘤的PoC概念驗證研究。

二零二六年二月，2026歐洲婦科腫瘤大會(ESGO)會議發表了HS-20089在鉑敏感卵巢癌(PSOC)患者中的兩項臨床研究結果，分別為：

HS-20089-103研究，一項旨在評估HS-20089聯合治療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研究。結果顯示，在鉑敏感復發性卵巢癌參與者中，中位隨訪時間3.9個月，HS-20089和貝伐珠單抗聯合用藥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cORR達到72.2%。安全性可控，與既往報道的已知安全性特徵一致，未觀察到新的或疊加毒性。

HS-20089-201研究，一項旨在評估HS-20089在中國復發性或轉移性卵巢癌和子宮內膜癌患者中療效、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和免疫原性的II期研究。結果顯示，在重度經鉑敏感復發性卵巢癌參與者中，中位隨訪時間16.6個月，3例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cORR為64.5%。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13.8個月，mPFS為14.1個月。單藥安全性可控，與既往臨床經驗一致。

HS-20122

HS-20122為一款基於HS-20117開發的靶向EGFR/c-MET雙抗ADC。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包含HS-20117在內的靶向EGFR/c-MET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抗體偶聯物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續)

腫瘤領域重點管線研發進展(續)

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HS-10241)

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是本集團自研的口服高選擇性c-MET TKI，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陽性經EGFR-TKI治療失敗的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二零二六年二月，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聯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阿美樂®)NDA已獲NMPA受理。

二零二六年三月，2026 ELCC發表了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聯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陽性經EGFR-TKI治療失敗的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Ib期研究資料。研究結果顯示，甲磺酸達麥利替尼聯合阿美替尼在115名可評估療效的NSCLC患者中，展示出令人鼓舞的臨床抗腫瘤活性及可管理的安全性。其中，mPFS為7.4個月，中位OS為25.4個月。可評估患者中有>85%患者曾經受過三代EGFR-TKI治療，更符合臨床實踐；且與之前的報導相比，本研究覆蓋更廣的MET擴增檢測閾值。安全性方面，聯合用藥的安全性可控，大多數TEAEs為1-2級，且通常可逆。未發現新的安全信號。

HS-10504

HS-10504是本集團自研的一種新型、高效、高選擇性的第四代EGFR-TKI，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進入用於NSCLC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四月，2026 AACR會議發表了HS-10504在晚期NSCLC患者首次人體I期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HS-10504在攜帶EGFR C797S突變的NSCLC患者中，顯示出突出的抗腫瘤活性，對於這類預後較差且目前尚無靶向治療選擇的患者，鑑於其起效迅速且緩解持久，安全性可控，有望成為新的治療方案。

二零二六年五月，HS-10504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EGFR-TKI治療失敗後伴EGFR C797S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HS-10365

HS-10365膠囊是本集團自研高選擇性RET抑制劑。二零二五年十月，其NDA獲NMPA受理，用於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續)

非腫瘤領域重點管線研發進展

奧萊泊肽(HS-20094)

奧萊泊肽是本集團自研的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用GLP-1/GIP受體雙激動劑，旨在調控與食慾控制、葡萄糖代謝及能量平衡相關的代謝通路。通過啟動互補的促胰島素通路，奧萊泊肽旨在實現強勁的體重降低，同時維持良好的耐受性特徵。

二零二六年三月，奧萊泊肽治療肥胖或超重成年人的III期臨床試驗達到了共同主要終點。研究結果顯示，奧萊泊肽組在48周時體重較基線平均降幅最高達19.3%，且高達97.2%的受試者實現了≥5%的體重降幅，與安慰劑組相比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差異。奧萊泊肽還表現出優異的胃腸道耐受性，噁心發生率平均<10%，嘔吐發生率平均<5%，與現已發表的GLP-1相關雙激動劑類藥物III期臨床試驗資料相比，胃腸道不良事件及停藥率更低。

二零二六年六月，奧萊泊肽注射液上市許可申請獲NMPA受理，適用於肥胖或超重成人的長期體重管理。

二零二六年六月，2026美國內分泌學會(ENDO)發表奧萊泊肽注射液體外藥理學研究報告。結果表明，奧萊泊肽作為雙偏向性GLP-1/GIP激動劑，兼具良好的GIP/GLP-1活性比，以及在GLP-1/GIP兩個靶點上減弱β-arrestin2募集和受體內化，這一特性專門設計用於在保持強效治療作用的同時，盡量降低胃腸道不良反應。該體外特徵為其臨床表現提供了機制預測。

HS-20118

HS-20118是本集團自研的一款具有差異化優勢的口服IL-23受體拮抗劑，目前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用於銀屑病治療，具備開發為每週一次口服便捷療法的潛力。

二零二六年五月，2026美國皮膚病學研究學會(SID)年會發表了HS-20118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表明，HS-20118在銀屑病患者中展現出積極的療效信號及生物標誌物應答，其治療效果與IL-23單抗治療可比，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在銀屑病患者中，僅治療4周，PASI評分相對基線改善就顯著優於安慰劑組，且在停藥後6周內PASI評分持續下降：100mg QW組，第4周-39.1%，第10周-58.0%；25mg QD組：第4周-54.5%，第10周-90.5%。第8周時，100mg QW組PASI 75應答比例為33.3%，25mg QD組為75.0%。IGA 0/1應答比例趨勢相似，25mg QD組達到相當高的IGA 0/1應答比例，為87.5%。HS-20118安全性良好，僅報告了輕中度的治療期間出現的TEAEs，且未觀察到劑量依賴性關係。大多數TEAEs為一過性，無需醫療干預即可自行緩解或恢復。中國和新西蘭參與者在SAD試驗中的中度TEAEs發生率相似。未發生SAEs或導致退出試驗的TEAE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續)

非腫瘤領域重點管線研發進展(續)

HS-20118(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就HS-20118(合作方代碼AVR-001)與Avere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Aver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118的獨家許可。

HS-10506

HS-10506是本集團自研的選擇性食慾素-2受體(OX2R)拮抗劑，目前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用於治療失眠。

二零二六年四月，2026美國神經病學學會(AAN)年會發表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表明，HS-10506在主觀及客觀睡眠指標上均顯示出持續改善，且在所有劑量下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在II期臨床研究中，對比安慰劑組，HS-10506 20mg、40 mg和60mg組多導睡眠監測的持續睡眠潛伏期(LPS D13/D14)均值較基線的變化分別為-13.7min (95% CI: -21.0, -6.4; $P < 0.001$); -16.6min (95% CI: -23.8, -9.3; $P < 0.001$); -18.8min (95% CI: -26.1, -11.6; $P < 0.001$)，差異均顯著且有臨床意義。安全性方面，HS-10506在所有劑量下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治療後未觀察到對警覺性、認知功能、抑鬱或焦慮症狀的不良影響。停藥後未發生反跳性失眠。

HS-10542

HS-10542是本集團自研的一款針對補體因子B的小分子抑制劑，目前正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用於補體介導的相關疾病。

二零二六年三月，2026世界腎臟病學大會(WCN)發佈其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HS-10542針對補體介導的相關疾病每日一次治療方案展現「同類最佳」的潛力，其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良好，且在24小時內顯著抑制補體替代途徑(AP)。HS-10542給藥後迅速吸收，中位達峰時間為1-2小時，藥物終末半衰期為26-33小時，可支持每日一次給藥方案。且HS-10542安全性良好，研究中未報告死亡、嚴重不良事件或重度不良事件。治療期間出現的TEAEs均為輕度。HS-10542合計組與安慰劑組TEAEs發生率在SAD階段(62.5% vs 62.5%)及多次劑量遞增(MAD)階段(76.9% vs 88.9%)相當。

HS-10374

HS-10374是本集團自研TYK2選擇性變構抑制劑。II期臨床顯示，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HS-10374有效性顯著，整體安全性與其他TYK2抑制劑類似，且皮膚毒性風險較低。目前HS-10374正在積極推進用於成年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拓展

作為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動態，在BD方面主動把握對外許可和合作的機會。報告期內，本公司正推進八項許可引進專案開展臨床試驗，另有三項處於商業化階段，以及若干平台或技術合作項目。同時，本集團最大化自有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價值，並積極推進對外授權許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就IL-23受體拮抗劑HS-20118 (AVR-001)與Avere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Aver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集團有權收取合共1.2億美元首付款，最高21.8億美元與開發及銷售相關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許可區域銷售額的中個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許可引進項目及合作項目臨床進展

報告期間內，因過往已經引進的許可或合作項目，本集團合共產生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零點四四億元，主要用於推進多項許可引進項目開展臨床試驗。

HS-20117進展

HS-20117是一種全人源免疫球蛋白G1 (IgG1)雙特異性抗體，可同時靶向EGFR和c-MET。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授權合約，獲得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HS-20117（合作方代碼PM1080）的獨家許可。

二零二六年六月，在2026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靶向抗癌治療大會(ESMO TAT Asia)發表了HS-20117治療經鉑類化療的EGFR ex20ins晚期NSCLC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表明，HS-20117在攜帶EGFR ex20ins的晚期NSCLC中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性可控。其中，在22例EGFR ex20ins突變晚期NSCLC患者中，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16.6個月，mPFS為9.3個月，12個月的總生存率達84.9%。在25例安全性可評估的患者中，HS-20117表現出良好且可控的安全性特徵，大多數TRAEs為1-2級。無任何TRAE導致停藥或者死亡。

截至本報告日期，HS-20117正在針對NSCLC、結直腸癌(CRC)及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等進行臨床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拓展(續)

許可引進項目及合作項目臨床進展(續)

HS-10568進展

HS-10568是一種鈣敏感受體(CaSR)變構調節劑，可提高受體對細胞外鈣的敏感性，從而減少甲狀旁腺激素(PTH)的分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恒瑞醫藥訂立授權合約，獲得於中國(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10568(合作方代碼SHR6508)的獨家許可，並有權根據授權合約條款進一步分許可。

二零二六年六月，HS-10568 NDA獲NMPA受理，適用於CKD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患者的SHPT。

HS-10382進展

HS-10382是一種新型BCR-ABL激酶變構抑制劑，特異性靶向ABL的豆蔻醯口袋(STAMP)。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與Terns Pharmaceuticals, Inc. (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被Merck & Co., Inc.收購)訂立授權合約，獲得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382(合作方代碼TRN-000632)的獨家許可。

二零二六年六月，在2026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大會上發表了HS-10382單藥治療以及與氟馬替尼聯合治療用於新診斷慢性髓細胞性白血病慢性期(CML-CP)患者的數據。研究結果表明，HS-10382單藥以及與氟馬替尼聯合用藥，在新診斷慢性髓細胞性白血病慢性期(CML-CP)患者中展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其中，在HS-10382聯合氟馬替尼作為一線療法在新診斷Ph+ CML-CP患者中，第48周時，MMR率為80%，MR4.0達30%。在另一項研究者發起的研究中，HS-10382單藥在新診斷Ph+ CML-CP患者中，48周時，MMR率為66.7%，MR4.0達28.6%。單藥和聯合治療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持「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長期致力於提升臨床未滿足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報告期內，我們在研發創新、強化治理、綠色環保、人才培養和普惠醫療等方面持續優化，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不斷完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的披露，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並提升ESG管理水準，降低運營風險。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董事會持續履行監察職責，通過ESG委員會定期審視風險防範策略與制度、ESG戰略與新興風險，以及體現ESG綜合提升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排查出的隱患或潛在風險進行前瞻性應對。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對二零二五年度ESG報告進行了第三方獨立鑑證，並繼續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系統盤查及第三方核查，保證ESG信息與數據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MSCI(明晟)ESG評級提升至最高級AAA級，達到全球領先水平。同時，本集團再次入選標普全球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6》、《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6》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

我們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將ESG管理深度融入公司長遠規劃，通過主動應對ESG領域的挑戰，為全球性可持續發展議題貢獻力量。我們致力於將行之有效的實踐推廣至產業鏈上下游，推動綠色創新成果更廣泛地惠及醫患群體，為臨床未竟的治療領域帶來新的希望。這不僅有助於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社會福祉，也有利於營造更加穩健、可持續的經營環境，實現經濟、社會與生態的協調發展。我們將繼續堅守「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行業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八十三點零四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七十四點三四億元增長約百分之十一點七。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代謝、自身免疫、CNS、抗感染等。報告期內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產品銷售收入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一點六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六點六一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一點六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六點七一億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百分之八點一。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產品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十三點一八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五點七八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一百二十七點九。該漲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一項透過創投基金對生命科學產業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重大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十八點六一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十八點一八億元增加約百分之二點三。該漲幅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折舊攤銷、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三點二六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三點四三億元下降約百分之四點八。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期內加強費用管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CRO及實驗成本、物料開支、能源開支、BD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其他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十七點三九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十四點四一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七。該漲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創新，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完善的研發平台，開發上市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利息開支、匯兌損益淨額及存貨減值淨額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零點一五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零點六一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七點五一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五點五三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五點八。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約人民幣四十二點五八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三十一點三五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五點八，主要是由於創新藥收入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共同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二十三點三七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三點零三億元，主要與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件等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四十六點四零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三百二十九點六八億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三百一十一點六零億元。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八點一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四點九，主要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三百七十三點八三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三百一十五點四九億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零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點一八億元）。由於每個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個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十九點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一點四）。資產負債率的增加主要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經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六百四十三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八點一六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參與人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採納日期）生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由董事會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終止後惟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其他條文應繼續完全有效。於終止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合共90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每股發行價為3.5788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40.16港元。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被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合共37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用於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股份數目結餘為1,421,000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4,992,33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報告期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109,010股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現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使本公司能夠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購股權方式作出獎勵，旨在(a)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b)吸引具備相應資歷及專業技能的人才，致力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以及透過使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使其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掛鉤。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是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的股份計劃。更多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

展望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在創新與國際化雙輪驅動下，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夯實腫瘤及非腫瘤領域創新管線，重點佈局新靶點、新技術平台，並拓展新適應症，構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管線矩陣。

本集團將加速推進臨床開發與註冊進程，預期在國際學術大會及權威期刊發表多項關鍵性臨床研究數據，並適時遞交新藥上市申請，為新產品上市做好充分準備。

商業化層面，本集團將深化已上市創新藥的醫院覆蓋與市場拓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可及性，推動銷售穩健增長，確保在動態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長期競爭優勢。

面對日趨活躍的全球授權合作環境，本集團秉持開放合作態度，積極評估外部戰略合作機會，以釋放管線海外商業價值，推動差異化創新產品盡早惠及全球患者。

本集團將始終以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為導向，穩步推進從研發到商業化的全價值鏈整合，持續為患者、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鍾慧娟女士 ⁽²⁾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3,900,000,000	64.31%
孫遠女士 ⁽²⁾⁽³⁾	信託受益人	3,900,000,000	64.31%
	實益擁有人	2,643,583	0.04%
呂愛鋒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2,108,627	0.03%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64,150,070股計算。
- (2) 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由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Sunrise Investment則由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Harmonia Holding為孫遠女士（「孫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慧娟女士（「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Stellar Infinity持有的普通股外，孫女士還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2,214,58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獲得受歸屬條件所限的42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呂愛鋒博士（「呂博士」）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1,763,447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獲得受歸屬條件所限的345,1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百分比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鍾慧娟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¹⁾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100	100%
孫遠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¹⁾	信託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1) Sunrise Investment由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Harmonia Holding為孫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ia Holding實益擁有的所有Sunrise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Stellar Infinity ⁽²⁾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0	64.31%
Sunrise Investme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4.31%
Harmonia Holdi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4.31%
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20,000,000	15.17%
JQC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20,000,000	15.1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受託人	920,000,000	15.17%
Apex Medical ⁽³⁾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0	15.17%
岑均達先生 ⁽³⁾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託成立人	920,000,000	15.17%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64,150,070股計算。
- (2) 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Investment由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rise Investment及Harmonia Holding各自被視為於Stellar Infinit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岑均達先生向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岑均達先生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其於Apex Medical（其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9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的全部權益。因此，岑均達先生成為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並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的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人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i)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以及(ii)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由董事會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終止後惟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其他條文應繼續完全有效。於終止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採納日期）生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將超逾114,118,38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於報告期初為39,429,884股。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此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報告期末，該計劃下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為零。

歸屬期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i)三年或(ii)三十個月，並將遵循以下歸屬時間表之一：(i)百分之四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歸屬；(ii)百分之三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歸屬；(iii)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iv)約百分之十九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十五歸屬；或(v)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行使期

行使期概念並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選參與人須於歸屬時支付當期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表現目標

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獲選參與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達成及獲選參與人個人年度績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轉換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選定承授人(「**承授人**」)對授予的相關股份不享有任何或有權益。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就授予所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也無權在歸屬前從授予所涉的任何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收益。

在歸屬時轉讓給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均須遵守章程規定，並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付金額

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金額，於歸屬期內歸屬時須支付購買對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13,262,35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佔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19%。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此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歸屬
1. 董事									
孫遠女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¹⁾	2.84港元	429,000	0	429,000 ⁽³⁾	0	0	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¹⁾	3.379港元	858,000	0	429,000 ^{(3),(6)}	0	0	429,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¹⁾	2.84港元	198,000	0	178,200 ⁽⁴⁾	19,800	0	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¹⁾	3.379港元	192,620	0	86,679 ⁽⁴⁾	9,631	0	96,3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 ⁽¹⁾	4.573港元	211,910	0	64,845 ⁽⁴⁾	7,205	0	139,86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⁷⁾	三年 ⁽¹⁾	7.8592港元	0	109,010 ⁽²⁾	0	0	0	109,010
2. 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¹⁾	2.84港元	3,984,700	0	3,654,068 ⁽⁵⁾	188,432	142,200	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¹⁾	3.379港元	5,584,410	0	2,624,150 ⁽⁵⁾	67,820	200,530	2,691,9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 ⁽¹⁾	4.573港元	7,925,770	0	2,535,705 ⁽⁵⁾	74,795	327,910	4,987,36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 ⁽¹⁾	7.8592港元	0	4,883,320 ⁽²⁾	0	0	74,420	4,808,900
總計：				<u>19,384,410</u>	<u>4,992,330</u>	<u>10,001,647</u>	<u>367,683</u>	<u>745,060</u>	<u>13,262,350</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續)

附註：

- (1)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2)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評估模型估計，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平值為每股29.4408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估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平值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計和假設改變可能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改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數的影響(若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8.60港元。與是次授予相關的表現目標，如上文「表現目標」所載列。
- (3)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2.98港元。
- (4)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5.03港元。
- (5)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4.73港元。
- (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的42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歸屬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28.66港元以現金支付。
-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109,010股)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概無向以下者作出授予：(i)於12個月期間凡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之相關實體參與人或服務提供者；及(ii)凡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其他參與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以下總結主要條文。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通函。

1.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使本公司能夠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購股權方式作出獎勵，旨在(a)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b)吸引具備相應資歷及專業技能的人才，致力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以及透過使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使其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掛鉤。

2. 參與者

符合資格接獲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獎勵的人士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 (ii) 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顧問及委聘人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i)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及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續)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1,283,00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所有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60,641,5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作已動用。倘獎勵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則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不得計作已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21,283,001股股份，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自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歸屬(視情況而定)、註銷或失效的任何獎勵，因此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21,283,001股股份及60,641,500股股份。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初尚未採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續)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下文所規限，倘於授出時，於直至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別上限**])，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有關授出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且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而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且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而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直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且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而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5.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為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而經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的人士([**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設有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續)

6. 行使期

行使期僅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購股權獎勵而言，行使期指可由管理人釐定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獎勵的期間，並於授出函中指明。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獎勵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的前一日。

7. 績效目標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其關鍵績效指標將在考慮按期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後暫定與階段性利潤以及研發成本掛鈎，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

管理人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作比較，以斷定有關目標有否達成以及達成的幅度。

8.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現況

自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採納起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9. 須付金額

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購買價(如有)須於歸屬時支付，承授人須於十(10)個工作日內或通知所示的其他日期將相關文件(包括證明全數繳付購買價的證據(如有))交回本公司，否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就以購股權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承授人須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

承授人或須於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支付1.00港元(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名義金額)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

如適用，授出函須註明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購股權獎勵行使價、接納授出的代價(如有)、相關付款期限及機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續)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續)

10. 購買價及行使價釐定基準

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i) 獎勵目的；(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或(iv) 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代價（如有）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就以購股權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行使價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11.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及管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提前終止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可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十年。

於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除以本報告期已發行股數（不含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08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履歷詳情並無發生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二零二六年七月，本集團自研1類新藥HS-20136-2注射液獲NMPA簽發的兩項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分別用於開展T2DM及體重管理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七月，Avere與NextCure訂立合併協議，據此，Avere將合併入NextCure。

二零二六年七月，HS-20093在用於經含鉑治療後進展或復發的SCLC患者關鍵性III期臨床試驗(ARTEMIS-008)中達到OS的主要終點。

二零二六年七月，HS-20093在用於既往接受過至少二線系統治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骨肉瘤患者的關鍵性III期臨床試驗(ARTEMIS-011)中達到IRC評估的PFS主要終點。

二零二六年八月，本集團自研1類新藥HS-10582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開展治療成人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八月，基於注射用瑞康立伏妥單抗(HS-20093)關鍵性III期試驗ARTEMIS-008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經含鉑治療失敗的SCLC適應症納入NMPA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六年九月，本集團創新藥注射用HS-20093上市許可申請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既往含鉑治療失敗的SCLC成人患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已生效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續)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楊東濤女士和嚴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政策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與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八點五零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三點一六港仙）。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訂立配售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合稱「**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08,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1,080港元），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三十六點三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價敲定當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38.82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契機。更多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54百萬港元，已經及將會使用如下：

- (i) 約65%用於(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後期臨床研發活動。
- (ii) 約25%用於(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部分款項已用於本公司上海全球研發總部項目的一期建設。
- (iii)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續)

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36.08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款項淨額約1,291.60百萬港元，未動用款項約2,604.94百萬港元。已動用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款項均按照本公司此前披露預定用途及時間進度使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預期時限
(i) (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	65%	25.32751	9.21727	16.11024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ii) (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	25%	9.74135	0.73630	9.00505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i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89654	2.96243	0.93411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38.96540	12.91600	26.04940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4,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獲准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生效。債券提呈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假設債券按每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57.39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成81,547,308股股份(總面值約81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初始換股價敲定當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40.24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机会，既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又能即時獲取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640百萬港元，按照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56.90港元。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使用：

(a) 約65%用於藥物研發及引進授權：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i)為本集團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資金，涵蓋臨床前至後期臨床項目；及(ii)支持選定的創新藥、創新研發平台的引進授權項目，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助力在中國的近期商業化。

本集團多個創新項目已推進至中後期臨床開發階段，彰顯了本集團對臨床研發持續的投入和不斷提升的資金支持，同時亦依託持續投資建立起多元化早期臨床前管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平均每年將約八個創新臨床前或引進授權候選品種推進至臨床試驗，展示了高效的內部研發及業務拓展體系。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進一步加大對臨床前研發的投入，重點加強管線深度，確保高質量候選創新藥從臨床前研究持續進入臨床開發，並考慮選定項目的全球開發潛力。對於選定的高潛力新開發項目，本集團已納入並將繼續納入全球開發規劃的早期考量，旨在加強國際競爭力並提升未來合作潛力，惟須視乎項目具體開發考量而定。

本集團在為實現中長期發展而持續推進選定創新項目的同時，於近期亦採取務實策略，加快通過在中國具有明確商業化潛力的產品豐富管線。就此本公司已訂立逾十項引進授權合作項目以拓寬在中國的產品組合，並預期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尋求該等合作，支持近期商業化及業務增長。根據現有獨家許可或合作協議，本公司須於達成指定開發、監管或商業化里程碑時向許可方支付里程碑付款。特別是，研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須於引進授權藥物或技術平台商業化之前支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續）

(b) 約25%用於新建研發中心和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研發和生產設施：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建設及擴建創新藥研發中心和實驗室，新建生產線以及升級及提升現有研發實驗室和生產設施。

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位於上海浦東的全球研發總部項目的二期建設，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啟動，預計規模與二零二四年啟動的一期建設相當。新總部按規劃可搭載先進的研發基礎設施，將涵蓋生物實驗室與中試單元、化學研發實驗室、研發辦公室及配套設施。該項目將搭建涵蓋ADC、AI、PROTAC及多肽藥物的綜合性全球創新藥研發技術與治療模式平台，並承擔全球研發管理職能，成為本集團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核心樞紐。

本公司計劃繼續升級完善現有研發工藝開發及臨床供樣生產設施設備，重點支持基於該等新技術模式的產品開發、放大及臨床樣品供應。就此本公司擬利用部分所得款項支持升級及改善位於中國的現有研發中心，包括上海、常州及連雲港研發中心，具體範圍和實施計劃將進一步細化。

本公司亦擬新建商業生產線以擴大產能，從而進一步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兩化融合」）。就此本公司計劃配置智能化、數字化生產和檢測設備，持續提高產業基地智能製造水平。

鑑於預計基於新技術模式的產品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以後實現商業化，特別是在抗腫瘤、代謝及免疫疾病等治療領域，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新增生產線並加強與該等治療模式相匹配的製造能力。本公司亦將開展前瞻性產能規劃及分階段產能擴張投資，以支持產品上市後商業供應的預期增長，同時保持靈活性，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及產品接受度調整產能部署。

(c)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向供應商付款、支付員工薪酬、生產藥物補充本公司庫存及其他日常運營支出，該等支出取決於我們在相關時期的實際需求和市場狀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款項淨額約964百萬港元，未動用款項約3,676百萬港元。已動用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款項均按照本公司此前披露預定用途及時間進度使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預期時限
(i) 藥物研發及引進授權	65%	30.16	9.17	20.99	餘額預期將於 二零三一年前 悉數動用
(ii) 新建研發中心和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研發和生產設施	25%	11.60	0.47	11.13	餘額預期將於 二零三一年前 悉數動用
(i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64	—	4.64	餘額預期將於 二零三一年前 悉數動用
總計	100%	46.40	9.64	36.76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致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2至83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304,007	7,433,559
銷售成本		(671,083)	(660,786)
毛利		7,632,924	6,772,773
其他收入	4	1,318,260	578,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0,652)	(1,817,936)
行政開支		(326,441)	(342,770)
研發開支		(1,739,380)	(1,440,841)
其他開支	4	(15,369)	(61,487)
除稅前溢利	5	5,009,342	3,688,152
所得稅開支	6	(751,401)	(553,223)
期內溢利		4,257,941	3,134,9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4,257,941	3,134,929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	0.70	0.53
攤薄(人民幣元)	8	0.70	0.5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4,257,941	3,134,929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871,912)	(86,108)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71,912)	(86,108)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871,912)	(86,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6,029	3,048,8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3,386,029	3,048,8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59,532	2,758,000
使用權資產	10(a)	500,467	421,344
無形資產		481,948	362,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326,939	772,48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78,379	30,5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47,265	4,345,009
流動資產			
存貨		686,022	608,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156,378	3,060,5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2,892	319,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17,6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37,382,899	31,548,668
流動資產總額		41,458,191	35,555,3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76,701	334,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367,922	2,562,579
合約負債		93,848	1,181,478
可換股債券	16	4,084,806	40,501
租賃負債	10(b)	14,376	16,968
應付稅項		498,935	259,094
應付股息		1,053,405	–
流動負債總額		8,489,993	4,394,934
流動資產淨額		32,968,198	31,160,4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115,463	35,505,4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b)	134,366	47,624
遞延稅項負債		192,221	72,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07	21,0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394	140,966
資產淨額		37,768,069	35,364,4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3	53
庫存股	19	(5,188)	(2,885)
儲備		37,773,204	35,367,283
權益總額		37,768,069	35,364,4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53	17,879,784	298,281	(2,885)	(59,391)	(212,310)	906,781	16,554,138	35,364,451
期內溢利		-	-	-	-	-	-	-	4,257,941	4,257,941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871,912)	-	-	(871,9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71,912)	-	4,257,941	3,386,0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	28,247	-	(28,247)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	116,400	(127,146)	38,656	-	-	-	-	27,9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6,850	-	-	-	-	-	56,8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2,712)	-	-	-	-	(12,712)
從留存收益轉出		-	-	-	-	-	-	51,000	(51,000)	-
已宣派股息	7	-	-	-	-	-	-	-	(1,054,459)	(1,054,45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	18,024,431	227,985	(5,188)	(59,391)	(1,084,222)	957,781	19,706,620	37,768,069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2	13,999,985	463,072	(13,215)	(59,391)	371,369	906,781	13,011,261	28,679,914
期內溢利		-	-	-	-	-	-	-	3,134,929	3,134,929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86,108)	-	-	(86,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108)	-	3,134,929	3,048,8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	31,608	-	(31,608)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	290,686	(301,048)	41,539	-	-	-	-	31,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1,574	-	-	-	-	-	71,574
已宣派股息	7	-	-	-	-	-	-	-	(734,910)	(734,91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	14,322,279	233,598	(3,284)	(59,391)	285,261	906,781	15,411,280	31,096,576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37,773,20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099,808,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09,342	3,688,152
就以下作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	1,472	(2,369)
存貨減值，淨額	4	2,533	1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71,685	176,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5,203	14,255
遞延收益攤銷		(236)	(236)
無形資產攤銷	5	9,883	6,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1,095)	(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	(74,818)	35,564
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益		(2,680)	—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產生之費用		6,873	—
投資收益	4	(631,083)	(17,167)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存款利息收入		(579,251)	(470,470)
利息開支	4	48,612	1,6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850	78,585
		4,023,290	3,526,7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333)	378,3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6,731	(16,087)
存貨增加		(79,633)	(18,96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2,387	50,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9,071)	(107,88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87,630)	159,973
經營所得現金		2,728,741	3,973,000
已付所得稅		(391,638)	(367,52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337,103	3,605,48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395	1,1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14)	(173,374)
購買無形資產		(136,906)	(53,061)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89,140)	(74,634)
購買可換股債券		(433,707)	—
購買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1,550,706)	(8,527,447)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		—	745,919
處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14,688	—
處置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514,363	6,179,210
收到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155	371,240
收到投資收益		679,716	25,373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5,047,656)	(1,505,5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		(11,859)	(11,129)
回購可換股債券		(37,215)	—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12,71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到的付款		27,910	31,177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37,2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03,411	20,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92,858	2,119,9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919	2,322,7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4,632)	(5,2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145	4,437,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受限	13	2,457,241	4,412,438
於取得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未經抵押定期存款	13	2,199,904	24,982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145	4,437,4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質和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作出澄清），明確指出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時，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若符合特定標準，實體可選擇在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的日期之前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此外，修訂亦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同時，修訂進一步闡明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相連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之會計政策已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且本集團並無涉及該等修訂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質和影響描述如下：(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就「自用」規定在適用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作出澄清，並修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適用範圍內合約的對沖項目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適用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作出的範圍較窄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修正或變更，以改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80%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銷售的藥品，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辨認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列報地域分部信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示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藥品相關銷售	6,843,069	5,985,705
其他	1,460,938	1,447,854
收入總計	8,304,007	7,433,55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30,498	512,393
投資收益	631,083	17,167
政府補助	56,397	48,558
其他	282	295
其他收入總計	1,318,260	578,413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95	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理財產品	267	386
－ 非上市投資	74,551	(35,950)
匯兌損益，淨額	(31,171)	(7,4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472)	2,369
存貨減值，淨額	(2,533)	(16,698)
利息開支	(48,612)	(1,633)
其他	(17,494)	(3,373)
其他開支總計	(15,369)	(61,4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90,056	467,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71,685	176,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5,203	14,255
無形資產攤銷		9,883	6,5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	1,472	(2,369)
存貨減值，淨額	4	2,533	16,698
短期租賃開支		3,366	4,125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625	1,630
非核數服務		1,3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1,095)	(908)
投資收益	4	(631,083)	(17,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4	(74,818)	35,564
銀行利息收入	4	(630,498)	(512,393)
匯兌損益，淨額	4	31,171	7,49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195,032	1,026,868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541,759	469,5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9,058	78,585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1,815,849	1,575,047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2025：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各附屬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2025：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2025：8.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餘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2025：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和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報告期末，江蘇豪森和上海翰森正處於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過程中，預計將於本年內完成。

於202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更新了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31,479	459,624
遞延所得稅	119,922	93,599
總計	751,401	553,223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已應用有關確認及披露由「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2025年稅務條例（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本集團就其在香港及若干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收益，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將於產生時將該等額外「支柱二」所得稅確認為當期稅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續)

本集團已根據本期間可獲得的財務表現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敞口。因此，該評估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情況。基於該評估，本集團在大多數運營司法管轄區應能受益於過渡期安全港條款，且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高於15%，而本公司董事目前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情況發生變化的情形。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支柱二」補足稅的重大風險。

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模型規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的最新發展，以評估其對未來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支柱二」立法，對本集團整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並無重大影響。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00港仙

(已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53港仙)

1,054,459

734,910

根據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分紅每股普通股股息為20.00港仙(2025年6月20日：每股普通股13.53港仙)，共計約人民幣1,054,45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4,910,000元)，於2026年7月24日派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4,257,94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4,929,000元)和反映普通股在期內的變動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056,678,63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37,754,75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57,941	3,134,929
可換股債券利息	46,666	272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04,607	3,135,201
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056,678,630	5,937,754,754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14,849,045	17,941,276
可換股債券	66,699,102	725,384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138,226,777	5,956,421,41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70	0.5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70	0.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成本	5,326,509	5,055,3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8,509)	(2,250,551)
賬面淨值	2,758,000	2,804,765
於期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8,000	2,804,765
添置	174,805	142,353
出售	(1,300)	(288)
期內折舊撥備	(171,685)	(176,454)
轉撥	–	(3,810)
匯兌調整	(288)	(378)
於期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9,532	2,766,188
於期末：		
成本	5,473,696	5,185,1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14,164)	(2,418,996)
賬面淨值	2,759,532	2,766,188

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類土地使用權、物業、設備及車輛的租賃合同。為從租賃期為50年的業主處獲得租賃土地，預付了一次總付款，並且根據這些土地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持續付款。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1至1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21,344	442,405
添置	97,110	8,880
匯兌調整	(2,784)	(218)
折舊開支	(15,203)	(14,255)
於期末	500,467	436,812

(b) 租賃負債

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64,592	77,019
新租賃	97,110	8,880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946	1,361
匯兌調整	(3,047)	(251)
付款	(11,859)	(11,129)
於期末的賬面值	148,742	75,8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46	1,3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203	14,255
短期租賃費用	3,366	4,125
總計	20,515	19,741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3,001,843 (13,066)	3,050,099 (11,594)
淨賬面金額 應收票據	2,988,777 167,601	3,038,505 22,012
總計	3,156,378	3,060,517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947,124	3,023,697
91天至180天	17,235	13,024
180天以上	24,418	1,784
總計	2,988,777	3,038,5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65,459	18,119
91天至180天	2,142	3,893
總計	167,601	22,012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1,594	12,425
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1,472	(2,369)
於期末	13,066	10,056

以下列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信息：

	並無逾期	逾期			總計
		90天內	9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8%	0.40%	6.44%	100.00%	0.4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958,225	17,303	26,098	217	3,001,84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099	69	1,681	217	13,066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7%	0.41%	6.44%	100.00%	0.3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034,294	13,682	1,907	216	3,050,09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198	57	123	216	11,5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理財產品投資	—	17,612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a))	893,232	772,486
可換股債券投資	433,707	—
總計	1,326,939	772,486

附註：

- (a) 於2026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為對九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股權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和兩家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其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7,241	2,941,080
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99,904	467,839
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a))	32,725,754	28,139,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82,899	31,548,668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1.10%至4.30%之間(2025年：1.35%至4.50%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6,701	334,314
總計	376,701	334,31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376,170	333,883
91天至180天	101	29
181天至1年	105	105
1年以上	325	297
總計	376,701	334,314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571,082	1,617,387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29,555	440,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24,130	29,267
其他應付稅項	109,659	102,808
其他應付款項	433,496	372,847
總計	2,367,922	2,562,5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2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1月22日，餘下可換股債券到期，本公司贖回該等債券，總現金代價為5,37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215,000元）。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負債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詳情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7,779	2,722	40,501
終止確認	(37,215)	(2,680)	(39,895)
匯兌調整	(586)	(42)	(628)
利息費用	22	—	2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090	2,784	40,874
匯兌調整	(158)	(12)	(170)
利息費用	272	—	27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204	2,772	40,9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6年2月3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70,652,000元）、於2033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後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基本轉股價為每股57.39港元。該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初步按公允值3,71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1,480,000元）計量，其後經考慮交易成本影響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與債務部分不密切相關），初步按公允值96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9,172,000元）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為37,4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365,000元），乃按其各自公允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並直接從所得款總額中扣除。

由於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可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後隨時轉換，故於2026年6月30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負債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詳情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11,480	859,172	4,170,652
已分配的交易成本	(26,492)	—	(26,492)
匯兌調整	(84,194)	(21,804)	(105,998)
利息費用	46,644	—	46,644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47,438	837,368	4,084,8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董事及符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已於2026年6月26日終止。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新獎勵，惟此前已授予的所有未歸屬獎勵仍屬有效，並將繼續按其各自條款及條件進行歸屬。

本集團根據2026年6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合資格僱員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於2026年6月30日，代表公司總計121,283,001股股份的2026年股份計劃將在未來可供授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2026年4月28日授予4,992,33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於授予日前，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8.60港元。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僱員與本集團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達成及僱員年度個人績效的要求。其中，約34%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周年歸屬，其餘約33%及約33%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及第三周年歸屬。

下表概述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股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股
於1月1日尚未歸屬	19,384,410	25,688,620
期內授予	4,992,330	8,560,990
期內註銷／失效	(1,112,743)	(1,896,015)
期內歸屬	(10,001,647)	(11,919,135)
於6月30日尚未歸屬	13,262,350	20,434,4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評估模型估計，2026年4月28日公平值為每股29.4408港元。下表列出用以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之假設：

於2026年4月28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37.30 港元
購買價	7.8592 港元
歸屬年限	3 年
歸屬波幅	40.63%-44.95%
股息率	1.16%
無風險利率	2.27%-2.35%

二項式模型用以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計和假設改變可能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改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數的影響（若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確認股份支付相關費用人民幣56,850,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8,58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 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及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0.00001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實繳：6,064,1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 股份(2025年12月31日：6,055,150,07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53,458	53,379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6,055,150,070	53,379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a))	9,000,000	7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64,150,070	53,458

附註：

- (a) 於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發行了每股發行價為3.5788港元的9,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用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庫存股

依據董事會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若干數量的股票，而所購買的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視作庫存股），直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歸屬為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庫存股變動概要如下：

	股數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194,647	2,885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的股份	9,370,000	40,959
已歸屬	(9,143,647)	(38,65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21,000	5,188
	股數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15,065	13,215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的股份	11,500,000	31,608
已歸屬	(11,620,418)	(41,53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94,647	3,284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662	116,0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山東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成都新越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江蘇原創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蘇州盛迪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25,120	—
許可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30,000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商品和服務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780	10,835
許可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56,60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對關聯方銷售、對關聯方採購以及與關聯方的許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餘額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31,8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30,771	626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41,435	39,438
績效相關獎金	30,748	37,7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808	34,539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1,707	1,250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0,698	112,9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期限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租賃負債中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計算的。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自身的租賃負債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估算的，並考慮了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票據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貿易應收票據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本集團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貿易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九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領域股權投資之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兩家私人創生物製藥公司之投資，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估值技術估計該等投資之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	17,612	折現現金流量
非上市投資	814,952	693,996	市場法
非上市投資	78,280	78,490	收益法
可換股債券投資	433,707	—	市場法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已基於二叉樹模型(Binomial Model)進行估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以下是金融工具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摘要，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敏感性測試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 流和出售為目的貿 易應收票據	現金流折現法	年度折現率	2.85% – 3.15%	折現率增加／減少5%可 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0.00%
可換股債券－嵌入 式衍生工具	以波動率和無風險 利率為主要輸入 的二元期權定價	預期波動率	37% – 47%	預期波動率增加5%可導 致公平值增加11.98% 預期波動率減少5%可導 致公平值減少11.82%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326,939	1,326,939
應收票據	—	—	167,601	167,601
總計	—	—	1,494,540	1,494,540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612	772,486	790,098
應收票據	—	—	22,012	22,012
總計	—	17,612	794,498	812,1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837,368	837,368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722	2,722
---------------	---	---	-------	-------

於期內或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025年：無)。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調節表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投資 人民幣千元
2026年1月1日公平值 (經審計)	772,486	—
購買	96,302	433,707
出售	(7,162)	—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74,551	—
計入損益的投資收入	631,083	—
已收到的投資收入	(674,974)	—
匯兌差額	946	—
2026年6月30日公平值 (未經審計)	893,232	433,7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調節表 (續)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公平值 (經審計)	702,283
購買	132,591
出售	(6,071)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虧損	(13,121)
已收到的投資收入	(43,761)
匯兌差額	565
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 (經審計)	772,486

23.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份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Apex Medical」	指	APEX MEDICAL COMPANY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AQP4」	指	抗水通道蛋白4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ere」	指	Avere Therapeutics, Inc.，本公司投資的一間公司
「BD」	指	業務拓展
「普米斯」	指	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被Biopharmaceutical New Technologies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KD」	指	慢性腎臟病
「中樞神經系統」或「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義

「公司守則」	指	自訂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RR」	指	確認的客觀緩解率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E」	指	歐洲內分泌學大會
「ECIM」	指	歐洲內科學大會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GFR ex20ins」	指	EGFR外顯子20插入突變
「ELCC」	指	歐洲肺癌大會
「EPO」	指	促紅細胞生成素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MO」	指	European Society of Medical Oncology
「ES-SCLC」	指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EU」	指	歐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LP-1」	指	胰高糖素樣肽-1
「GLP-1RA」	指	GLP-1受體激動劑
「gMG」	指	全身型重症肌無力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GSK」	指	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
「Harmonia Holding」	指	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 (PTC) Limited
「恒瑞醫藥」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I」	指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IgG4」	指	免疫球蛋白G4
「IL-23」	指	白介素-23
「IRC」	指	獨立評審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mCRPC」	指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MET」	指	間質－上皮轉化因子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NDA」	指	上市許可申請
「NextCure」	指	NextCure,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一間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XTC）
「NMOSD」	指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

釋義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驅動基因陰性」或「non-AGA」	指	驅動基因陰性
「國家醫保目錄」	指	由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OS」	指	總生存期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PNH」	指	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QD」	指	每日一次
「QW」	指	每周一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rHuEPO」	指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終止的計劃，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SAD」	指	單次劑量遞增
「SAE」	指	嚴重不良事件

釋義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T」	指	繼發性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Stellar Infinity」	指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nrise Investment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rise Investment」	指	Sunris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armonia Holding擁有100%權益
「Sunrise Trust」	指	Sunrise Trust，由孫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Harmonia Holding擔任受託人
「T2DM」	指	2型糖尿病
「TEAE」	指	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RAE」	指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TYK2」	指	酪氨酸激酶2
「%」	指	百分比